

#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

## 关于设立汕尾校区相关党支部的通知

汕尾校区全体党员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校区基层党组织设置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结合汕尾校区实际，汕尾校区党委决定设立相关党支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党支部设置情况。

根据校区现有组织架构、管理机构、学院设置等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交流，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的原则，经校区党委研究，决定设置汕尾校区管委会党支部、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党支部、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支部、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和汕尾校区公共课教学部党支部等5个党支部。

### 二、党支部人员构成。

汕尾校区管委会党支部包括各职能办党员；行知书院学生实践创新党支部包括书院4名辅导员党员，按《关于调整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专任教师单位归属单位的通知》（华师汕〔2021〕16号）暂时调整至行知书院的相关教师党员以及所有本科生党员；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支部包括该学院全体教职工党员；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包括该学院全体教职工党员；汕尾校区公共课教学部党支部包括该部门全体教职工党员。

### 三、相关工作安排。

请各有关部门按通知要求启动党支部筹备建设工作，并于2021年9月17日前提交党支部选举相关工作安排，包括选举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支委候选人预备人选等；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党员大会选举工作，并将选举结果报校区党委批复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党政综合办 林俊坚，18826237820；组织人事办 张君，13570210654)